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0)川0116破2号

本院已裁定受理四川龙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为四川龙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方应于2020年11月11日前，向四川龙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5F6-9号；邮编：610041；联系人：向导、王涛；电话：13350063891、028-6510577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方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方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10时在成都市双流区顺城街29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

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